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蕭佩珊代）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三) 法政處

案由：有關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及第37條條文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及第37條條文業經總統99年9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31號令公布修正在案。

二、案關係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條文—增訂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條文—修正第3項規定「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三、本案另於99年9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90006485號函轉所屬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

決定：洽悉，並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及第37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

（四）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定於本（99）年11月27日（六）舉行投票，其應選名額市長：5人、議員：314人、里長：3,758人。

二、本次選舉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止，共計5日，分別受理候選人登記；有關候選人登記情形，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計有14人、申請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計有649人、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計有7,254人。

三、檢陳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每日統計表，及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登記名單各1份（[如附件1至4](#)）。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檢討修正本會選舉票無效認定規範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99年 8 月26日簽奉 主任委員核示事項辦理。
- 二、現行選舉票無效認定之有關規範：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64條規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4、圈後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8、不加圈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面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二) 本會相關函釋：
 - 1、75年11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函：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無效票圖例」所示「指印」位置以外之處，留有指紋痕跡者，是否亦為無效票疑義一案，按動員戡亂時期選罷法第62條（已修正為第64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本案僅於選舉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舉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
 - 2、93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159 號函：有關選

舉票上按指印或留有指紋痕跡之效力為何，一、選罷法第62條（已修正為第64條）第1項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按指印、…者。」其立法意旨，乃因公職人員選舉係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若於選舉票上按指印，當易於辨識係某一得確定範圍之選舉人所為，即有妨害選舉秘密投票之虞，因此，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至本會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所謂「指紋痕跡」，係就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7款「污染選舉票」規定所作解釋。該個案之事實及所稱之「指紋痕跡」，係認定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指印」及「指紋痕跡」於實務上認定如有爭議時，應循上述選罷法第62條第2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規定，以資解決。上述本會75年函釋，應予補充。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十）、（十二）及（十四）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簽名者，應屬無效票。」、「選舉票蓋章者，應屬無效票。」及「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不在此限。圖例修訂前，請利用選務人員講習時機，加強說明上述無效票規定及圖例係作為認定選舉票之例示性規定，選務人員仍須注意

並採取一致之認定標準，期能迅速正確認定選舉票，減少爭議，維護人民權益，並提昇選務機關之公信力。

(三) 97年2月14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及無效之認定圖例。

三、本會相關認定規範之檢討修正

(一) 經查本會近來受理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效力案件中，本會鑑定意見與案關管轄法院認定結果之差異，主要在於是否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及按指印之判斷。前者所涉爭議，常係因圈選時沾染過多印泥，致暈開呈一團圓形實心紅圈而難以肉眼為精確之判認，應與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有關，而屬事實認定問題，尚無修正有關規範之必要；後者所涉爭議，多屬選舉票上留有疑似指印痕跡，惟究係印泥沾染或留有指印，案關管轄法院亦因認定者之個人感官認知與相關經驗而難有一致之認定結果，是亦屬事實認定問題，故亦無修正有關規定或函釋之必要。

(二) 惟按司法實務或有認為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按指印」，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上，並以本會所訂之無效票圖例第12號、第13號圖例為判準；而判斷所留指印究係「故意所為」，抑或不小心污染所致，應依選舉票上指印位置、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等等為通盤認定之見解。鑑於選舉票之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之界定誠屬困難，且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按指印」於解釋上應包括「選舉票」上任一位置之

按有指印情形，為免認定上之疑義困擾，建議另行作成解釋如下：「按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十二）及（十三）例之說明文字意旨，乃係『選舉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不在此限。」以補充前開75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7158號函釋意旨。

- （三）另按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選舉票無效情事，乃屬列舉式規定；本會所訂之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則屬例示性規範，性質上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上開圖例雖係為協助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而訂定，惟遇特殊案情時，選務人員仍應本於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及法律賦予之判斷權責，作出符合個案情節之認定，並非僅以該圖例所例示之各種情形為限。惟因選務人員並非均屬熟諳法律之人，並為避免相關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之爭議，有關在選舉票上「按指印」之情形，擬於本會所訂之有效票及無效票圖例中予以增修，以資明確。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之有效票圖例說明文字，修正為「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三、增修圖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二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7條第 1 項所定「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 9 月 7 日竹檢家強（春）99選偵53字第 26566 號函略以，因偵辦案件，就旨揭規定發生適用疑義，謹臚列如下：

（一）選罷法第97條「具有候選人資格」之規定，是否僅具同法第24條所定「積極資格條件」即屬該當？或應同時符合「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二）本會95年 5 月11日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具有候選人資格」規定，載明係指選舉人具有同法第31條（修正為第24條）所定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者而言。並為該院判決所引用，上開函釋就現行選罷法第97條是否仍有其適用？又候選人錢春塘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具有選罷法第24條「積極資格條件」及第26條第 3 款「消極資格條件」，則其於申請登記時，是否符合「具有候選人資格」？

二、按選罷法第97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其立法目的係為貫徹防止金錢介入選舉「搓圓仔湯」等之弊端，爰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候選人」之下增列「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俾適用於已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登記者。

三、實務上，本會曾於 79 年 12 月 28 日第 149 次委員會議就「具有候選人資格」之疑義，作成如下決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現行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稱「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係指選舉人具有同法第 31 條（現行選罷法第 24 條）、第 32 條（89 年 11 月 1 日刪除）所定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者而言。」

四、嗣 90 年 7 月 3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對刑法第 143 條、第 144 條規定其中所稱之「有投票權之人」採構成要件成就說，亦即「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 143 條、第 144 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易言之，行受賄者，仍須備具「當選」之要件，如後來經公告當選無效者，則非適用對象之涵攝範圍。

五、其後，95 年 5 月 5 日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本會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所指之『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係何意？須要具備那些要件才是所謂之『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以其並未明言其函詢意旨，本會爰據 1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所為之函釋，函復該院重申所稱「具

有候選人資格者」係指具有得登記為候選之積極資格者而言。

六、上開本會二度就所稱「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函釋，並未對應否符合「消極資格條件」規定，有所陳明，則僅具「積極資格條件」但有「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是否仍屬「具有候選人資格」，尚待進一步探究。蓋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所謂有投票權之人，仍須備具「當選」之要件，已如前述，本諸同一法理，則「具有候選人資格」自應備具積極資格且無消極資格限制，始足構成要件該當。惟目前學理上仍認為賄選犯罪，在刑法上屬必要共犯中的對向犯，行為人必須兩人以上，方能成罪，如受賄者不具資格，行賄者即無由成立犯罪，是故「具有候選人資格」如採限縮解釋，對解決當前賄選問題，無所助益，擴張解釋又有牴觸罪刑法定禁止類推適用原則之疑慮，然因本案係司法部門函詢本會意見，本會似未便轉詢法務部意見，故擬甲、乙二說，前者須具積極資格條件，且無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後者以僅須具有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條件者，即為已足。

決議：採甲說，須具積極資格條件，且無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

丙、臨時動議：無。

丁、表揚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資深績優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

戊、散會（19時30分）

